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426號

原告 游明珠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4月16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5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卷第89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游明珠(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8月9日上午8時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前時，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項規定，以桃警交字第DG0000000、DG0000000舉發違反道

0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
02 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
03 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1
04 1月17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05 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06 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
07 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項規定，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
08 0、58-DG0000000號裁決(下分別稱原處分A、原處分B，合
09 稱系爭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12,000元，記
10 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
11 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重新審查，原處分
12 B處罰主文二尚未生易處處分效力，被告於113年4月16日另
13 掣開原處分B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嗣因道交條
14 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
15 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於113年7月31日自行將原處分A有關
16 「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A重新
17 送達原告。

18 二、原告主張：

19 對系爭路段不熟悉不知有限速，且第一次被罰即鉅額罰鍰，
20 且亦須吊扣6個月牌照將影響生計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
21 銷。

22 三、被告則以：

23 (一)答辯要旨：

24 1.本案測速儀器有檢驗後發給之證書，自有相當之公信
25 力，雷達測速儀顯示系爭車輛於112年8月9日8時4分
26 許，行車速度為每小時81公里，該事實應推定為真正。
27 另本件「警52」測速取締標誌擺放位置約於違規地點前
28 257公尺，違規路段路面皆有劃設速限「40」黃色標
29 字，原告自應遵守。

30 2.吊扣牌照乃法律所明文規法律效果，被告尚無酌減權
31 限，而依其程度定有不同裁罰標準，尚未逾越必要之程

01 度，與比例原則無違。

02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應適用之法令

05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06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
07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8 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
09 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10 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
11 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12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又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13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
14 「本細則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
15 定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處理違
16 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
17 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
18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又違反道路交通
19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係道交條
20 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裁量
21 基準，其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
22 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
23 功能，亦非法所不許，核與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24 並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文參照），是被告
25 自得依此裁罰基準表而為裁罰。而依裁罰基準表的記
26 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
27 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28 決者，應處罰鍰12,000元，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
29 此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處理細則
30 附件所示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
31 規定之裁罰基準內容，並未牴觸母法，被告自得依此基

01 準而為裁罰。

02 2.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
03 第5項：「(第一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
04 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
05 規。(第二項)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
06 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
07 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
08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09 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三項)對於前項第九
10 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
11 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
12 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13
14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
15 第55條之2規定：「(第一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
16 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
17 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
18 規定之最低速限。(第二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
19 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
20 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21 (二)原處分A認定原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
22 0公里至60公里」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23 1.系爭車輛於112年8月9日上午8時4分許，行經桃園市○
24 ○區○○路○段000○0號前時(該路段限速40公里)，經
25 雷達測速系爭車輛時速為81公里，而有超過最高速限41
26 公里之違規行為，又該路段前方100至300公尺處，設置
27 有測速取締標誌，且違規路段有劃設速限「40」黃色標
28 字等情，有測速結果照片、測速取締標誌位置圖、現場
29 照片及GOOGLE地圖可查（本院卷第59-61、66-67、95
30 頁。）。又該雷達測速儀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
31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11年12月16日檢定合格，且

01 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檢定合格單號碼：J0GA000
02 0000等情，有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佐（本院
03 卷第62、68頁），核與員警曹永政之職務報告內容相符
04 （本院卷第65頁），是原處分A認定系爭車輛有「行車速
05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之違規事
06 實，並無違誤。原處分A依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原告罰
07 鍰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洵屬有據，
08 且依原告前開違規情狀，難認有何裁罰過重而違反比例
09 原則之違法。

10 2.至原處分A雖已載明其處分之原因事實與裁處之法令依
11 據，然就違反法條欄僅記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
12 款，漏未記載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然尚不影響原處分
13 之瞭解而無違行政處分明確性之原則，併此敘明（最高
14 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594號判決、本院104年度交上字
15 第11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至原告主張原處分B吊扣6個月牌照將影響生計部分。依處
17 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1款：「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
19 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
20 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
21 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而本案系爭車輛行速已超
22 過最高限速41公里，不符合上開處理細則得免予舉發之規
23 定。又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所應受吊扣車輛牌照處
24 分之規定，乃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上開規定未賦予被告
25 免為處分之權限，足見該法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基
26 於權力分立原則，公路主管機關即無變更權限；又按裁罰
27 基準表規定，本案違規行為即應吊扣車輛牌照6個月，其
28 裁量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之立法理由、違規行為所造
29 成風險之高低等情予以衡量，並無逾越、怠惰或濫用之情
30 事，且經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認定無違憲。又衡諸道
31 交條例第43條第4項關於吊扣車輛牌照之規定，旨在確保

01 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以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係有關
02 所有用路人生命、身體權益之保障，公共利益甚鉅，因
03 此，該規定雖限制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護
04 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未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
05 之比例原則牴觸。本院審認原處分B所造成生計影響，亦
06 僅限於駕駛車輛部分，且吊扣期間亦非不得以其他交通工
07 具取代，原告在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屆滿後，仍可再次駕駛
08 車輛，難認原處分B有過苛情形。

09 (四)雖原告主張，系爭路段不熟悉不知有限速，然原告既考領
10 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本院
11 卷第81頁)，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
12 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
13 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
14 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
15 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
16 適法。從而，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系爭原處分，核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9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0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1 五、結論：系爭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原
22 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
23 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24 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法 官 林敬超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玫卉